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作为激励对象的条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价格、行权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调整。

2、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18 年 6 月 28 日，向 22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2,310 万股，向 22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2,310 万份。

（本页无正文，为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和授予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的监事签名：

单文孝

王新华

谢 杰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6月28日